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學生貸款辦法

民國85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

民國88年11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8月2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會為協助本校化工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本助學貸款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項助學貸款金額以支付學生註冊費用為原則，每次每人以貸款貳萬伍仟元（暫定）為度，就學期間至多申請四次。
- 第三條：學生申請貸款時，需詳明貸款理由，檢附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戶口謄本（或身分證影本）及導師或教授親筆推介書函於每年8月及1月中送交系辦公室彙辦。
- 第四條：本項貸款申請，先經化工系組成小組審查，排列先後次序後，再送本會複審。
- 第五條：凡獲本會助學貸款學生，需和本會簽訂償還合約，貸款後至遲於畢業後三年內分期或一次償清貸款金額；若有違反者，除在系友會訊公告外，並依法追討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自提報基金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表